■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 重要提示

1、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服务。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制度》及基金管理人于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本基金有权拒绝属于非中国税收居民的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以下同)的认购/申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并且,本基金目前仅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募基金产品。由于并非所有美国人士都适合购买非美国注册的产品,除下文所述的特定情形外,本基金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美国人士(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以下同)销售。本条所称的“美国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公民、美国国籍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士、美国永久居民、美国境内设立的(或者根据美国法律或者美国境内任何法域的法律设立的)实体或组织(含其海外分支机构)、由美国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受益的账户、美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人士等。

本基金有权拒绝非中国税收居民、美国人士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以下并称“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为此,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有权拒绝任何非适格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且有权对非适格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冻结、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30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属于上述“美国人士”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申购,或者其他任何获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承诺其完全知悉上述要求,并声明其并非美国人士。投资者如果在持有本基金期间成为美国人士,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若基金管理人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上述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通知该持有人,要求其赎回该等份额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含其更新),合理判断投资者是否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发现基金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后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赎回申请;(b)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冻结;(c)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因基金投资者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但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实披露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本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相关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等)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或通过内地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基金或其他经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投资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的运作不构成合规风险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 400-002-6655 及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查询。

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名单。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中国税收居民,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

7、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9、认购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6年7月6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6、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业务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如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交易机制相关风险、存托凭证退市风险、汇率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指导投资决策,定量方法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本基金的表现。一方面,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另一方面,在定量模型的具体设定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均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最后,定量模型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因此,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核准设立批复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赎回申请,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冻结、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提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lackrock.com.cn)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18、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解释。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822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8226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发售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 400-002-6655 及登录本公司网 站(www.blackrock.com.cn)查询。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十)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定明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十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法定代表人:郁蓓华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0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 400-002-6655 及登录本公司网 站(www.blackrock.com.cn)查询。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goutong.com

(1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s://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1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s://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400-820-9898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三)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认购、申购费率、或者调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水平、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十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5.00)/1.00=99,261.3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9,261.35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六)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十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

3、专业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专业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2)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7)《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10)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非自然人);

11)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2)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监管部门和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别提示:

①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未成功认购、申购的款项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赎回、分红及未成功认购、申购的款项将划入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②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

③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交易印鉴)、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73360009988888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在划款备注里注明基金产品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自本公司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基金认购期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详见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五、基金的验资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七、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郁蓓华
公司电话:(021)80225188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注册资本:14.5亿元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 100%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1,600,381,45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 60638424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吕红、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唐恋炯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周月浩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联系人:周月浩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

## 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528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9 | 2026/7/10 | 2026/7/10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28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1,535,8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48,464,12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2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45,356.83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464,125×0.21528)÷450,000,000≈0.2145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4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9 | 2026/7/10 | 2026/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2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

##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河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A500银河) |
| 基金主代码 | | 56366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5年3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6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88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0,814,628.0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9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6年度第2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7月8日 | |
|---|---|---|
| 除息日 | 2026年7月9日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7月14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7月1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7月1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5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0,000 | | 208,414.92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101.5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09,000 | | 196,102.89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108.56%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1 | | 0.45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铝行业供需影响,公司电解铝产品销售价格显著上行;与此同时,公司140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量价协同效应叠加公司一体化成本管控成效,电解铝板块盈利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二季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上调所得税率,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铝深加工板块中,高纯铝受电解电容器行业需求增加等积极因素影响实现量价齐升,增厚公司盈利。同时铝深加工板块中各类铝箔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订单饱满,公司铝箔产量及良品率大幅提升,对整体利润形成正向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6日